

受贿546万 送2公斤黄金给李亿龙

怀化市政协原副主席黄泽春受审 法庭上宣读自己手写的辩解书

本报8月24日讯 今天，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，由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怀化市政协原副主席、党组副书记黄泽春(副厅级)受贿、贪污一案，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。

“为了工作犯了法，自己要承担这个责任。”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，这名54岁的副厅级干部表示自己的初衷是想为湖南的发展出力，却逐渐迷失自我、误入歧途，这也给家人带来了痛苦和不幸。

被指受贿546.382万元

在庭审现场，旁听席座无虚席，连大门处也挤满了人。起诉书长达24页，公诉人念了足足33分钟。

起诉书指控，被告人黄泽春涉嫌受贿罪，共27笔犯罪事实：2007年至2015年，被告人黄泽春利用担任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政府县长、中共沅陵县委书记、怀化市人民政府秘书长、怀化市政协

副主席、党组副书记、怀化市委枢纽编组站搬迁工程副指挥长的职务便利，为多个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争取项目资金、拨付融资扶持资金、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提拔、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，并收受上述个人或单位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546.382万元。

记者注意到，除了美元、人民币等大量现金外，还有重1000克、500克的黄金，辛卯兔千足金块，青花釉里红云蝠纹碗，价值十余万的工艺品等，黄泽春甚至曾让他人“做慈善”，之后这笔“慈善款”辗转进入自己的账户。

曾为时任沅陵县政协副主席的卢新仁进行职务调整，为时任沅陵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李建国之子安排工作、进行工作调动。

被控买2公斤黄金送李亿龙

起诉书还指控，被告人

黄泽春涉嫌贪污罪，共2笔犯罪事实：2008年至2011年期间，被告人黄泽春在担任中共沅陵县委书记期间，安排时任中共沅陵县委办分管财务与后勤相关人士，使用公款购买贵重物品归个人使用，并将自己在北京期间的个人大额开销通过财务予以报销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85.25万元。

这期间，被告人黄泽春两次安排工作人员到沅陵以外购买黄金，以45.25万元公款购得2公斤黄金送给了时任中共怀化市委书记李亿龙，并将此公款开销用礼品、烟酒发票予以报销。

在2011年3月，黄泽春通过工作人员以虚开发票的形式，将个人在北京的大额消费共计人民币40万元予以报销后，之后该40万元辗转多人后最终进入黄泽春腰包。

■记者 杨昱
通讯员 袁建斌 李昭菲



8月24日晚上10时许，潜逃国外20年之久的嫌疑人韩某被押解回长沙。
记者 张浩 摄

骗3亿隐姓埋名逃亡20年

长沙市公安局“猎狐办”境外追逃，从非洲将其押解回国

本报8月24日讯 20年前，韩某利用其任职湖南某公司高管之际，先后骗取多家银行和代理商共计3亿元人民币后销声匿迹，并一直在国外隐姓埋名潜逃。中央开展“天网行动”以来，中纪委及省、市纪委对此案高度关注，并挂牌督办。

今日，在公安部、外交部、中国驻加纳大使馆、加纳警方的大力协助下，长沙市公安局“猎狐办”成功将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的犯罪嫌疑人韩某从非洲加纳押解回国。

“狐狸”人间蒸发 20年追捕一直在进行

1996年，韩某是湖南省某公司高管，任公司驻境外某分公司总经理，精通英语，长期在境外工作。1996年至1997年期间，韩某假借上海某经贸公司和湖南某进出口公司的名义，委托多家进口代理商，向其控制的香港某实业公司购买货物，合同金额约2800万美元，并要求进口代理商向中国多家银行申请了14份以其控制的香港某实业公司为受益人的《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》。

之后，韩某从香港实际发送价值约2万美元的货物至上海，获取承兑信用证所需单据，并将全部信用证承兑，造成银行和代理商实际损失约合3亿元人民币，随后在境外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1997年4月，长沙市公安局在省、市纪委的指挥及检察机关的配合下，对该案立案侦查。由于主要犯罪嫌疑人韩某下落不明，案件侦查极为艰难。20年以来，负责侦办此案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，甚至当年的侦查员有的已经退休，但公安机关对韩某的布控、抓捕工作一直未停止。

借力“天网行动” “狐狸”最终归案

2014年，中央开展“天网行动”以来，公安部高度关注韩某案件，省、市纪委“追逃办”挂牌督办，要求穷尽全市乃至全省的力量、资源，坚决将韩某绳之以法。

在湖南省公安厅“猎狐办”的指导下，长沙市公安局“猎狐办”将案件侦查、证据收集、追逃等工作同时进行。2016年，检察机关对韩某批准逮捕，2017年，国际刑警组织对韩某发布了红色通缉令，全力开展境外追逃行动。

长沙市公安局“猎狐办”在综合分析案件前期调查情况的基础上，先后数十次辗转北京、上海、辽宁、陕西、湖北、广东等地，逐一排查核实有关情况。但韩某为逃避打击，潜逃国外多年一直未回国，调查工作如同大海捞针，进展缓慢。

就在调查工作一筹莫展时，湖南省公安厅“猎狐办”获取了一张与案发前相比变化极大，但很有可能是韩某的近期照片。长沙市公安局“猎狐办”立即联合长沙公安刑侦、人境、治安、国保、派出所、边防等警种共同发力，准确锁定了3名重要关系人。经过分析研判，最后确认照片就是韩某，且韩某持有境外证件，目前可能藏匿在非洲加纳。

2017年8月19日，当获知韩某在加纳的准确信息后，公安部、湖南省公安厅、长沙市公安局三级“猎狐办”迅速组成联合抓捕组奔赴加纳。8月21日，在中国驻加纳大使馆及加纳警方的全力帮助下，终于将犯罪嫌疑人韩某抓获，并于8月24日押解回国。

■记者 张浩 通讯员 禹亚钢

庭审直击

买黄金向上层行贿，竟说是为地方谋发展

面对公诉人的指控，黄泽春在法庭上宣读了自己手写的辩解书。黄泽春表示，他接受和服从法庭的审判，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，也主动退还了收受的80万元、工艺品10.53万元，并上缴了红包礼金60多万元。同时，对部分指控作了说明。

匪夷所思的是，黄泽春的辩词中不乏偷换概念的自我“洗白”，比如辩称其收到的某大老板的钱是“借”的，只是一直没还；而对于将价值几十万元的黄金送给领导这件事，竟辩称是为地方谋发展……辩解书中类似的“诡辩”比比皆是。

他称，2007年从肖某群

处收到的30万元，是他自己借的。当时，由于他自己的资金被套牢在股市上，又急着去买房，于是向别人借。“他是个身家上亿的老板，这点钱都没有放在眼里，我后来没有还这笔钱，他就叫我去买几幅字画，后来我也没有买到。在此过程中，我没有利用自己的职权为他谋利。”

关于被指送黄金给李亿龙一事，黄泽春辩解，黄金买来当天就送给了李亿龙，是代表县里送给他的，也是希望他能支持沅陵县，为地方争取中央的投资项目。除了送给他黄金外，还有法国红葡萄酒。此外，黄

泽春还供述，他在2009年、2010年，分别以个人名义送李亿龙5000元的红包。

在庭上，黄泽春称，2007年到2012年，为了县里的发展他多次去北京跑项目，总共花了110多万，买了虫草、烟酒等礼物送人，每次都要花费几万元。公诉人指控他在单位报销的40万元，就是其中几笔凑起来的。

面对记者采访，黄泽春的“自我表彰”言论更是令人瞠目，他表示，“作为县委书记肯定要开支，我是湖南人，这样做是为了湖南发展，出了问题我来承担法律责任，我不后悔。”

法院将择日宣判。

反腐连线

200多次收钱，共计收受174万多元 常宁市原市委书记曾义国受贿案一审开庭

本报8月24日讯 昨日，常宁市原市委书记曾义国受贿案在娄底中院一审开庭审理，检察机关指控曾义国先后200多次收受他人所送人民币，还接受请托，在岗位调整、职务提升中予以关照。

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，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1月11日决定对曾义国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。之后，省人民检察院指定，由娄底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被告人曾义国在2008年至2015年

担任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、党组书记和衡阳市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以及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中共衡阳市委常委、常宁市委书记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先后200余次收受衡阳市晨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一玖建设公司等10余家公司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公司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所送人民币111万元，为上述公司谋取利益。在此期间，曾义国还接受工业园干部等10人的请托，为

其岗位调整、职务提升予以关照和帮助，收受人民币63.3万元、美元1000元。共计收受人民币174.3万元、美元1000元，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指控犯罪次数多，受贿金额大多为0.5万元至5万元不等，单笔金额最大的为20万元。案发后，曾义国委托其亲属退回赃款人民币63万元。

最后法庭宣布休庭，择期宣判。

■记者 魏灿
通讯员 梁成文 刘八竹